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對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意見

青年人潛能無限，只要有適當的機會及培訓，便可得以充分發展。要讓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得到全面考慮及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機會，**政府就必須制定長遠青年發展政策，明確界定培育青年的方向，並釐定清楚他們參與社會的權利、義務和地位。另外，更要投放足夠的資源，協助推動青年發展。**

其實，現時透過學校、青少年服務機構、制服團隊及地區團體等已成立了很多青年組織，政府以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應繼續運用多方參與及伙伴協作方式，與各界共同推展有關工作，開拓更多的青年參與途徑，結聚青年力量共建社會。

投資於青年身上的回報乃青年人質素的提升，故本會**支持政府推動青年發展的工作**，但認為**興建青年發展中心本身不是推動青年發展的主要或唯一動力，更重要的是政府的政策、適當的資源投放以及各方的承擔。**

此中心可為香港青年發展提供聚焦點，讓有志的推動者滙聚及交流，進一步落實青年參與，讓青年人以至有關的青年組織得以發展及成長。故此，其功能應與一般地區性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不同。

本會對中心的定位、角色以及營運模式等方面有以下關注：

1) 角色及定位

- 根據立法會 CB(2)342/04-05(01)號文件第 24 點，構思中的中心角色包括 i) 統籌及推動者、ii) 直接提供服務者、iii) 倡導者、iv) 導師及 v) 推廣大使。我們認為**中心的角色及目標太多**，不但未

能全面兼顧，而且部分中心的角色與現時的服務機構甚至青年事務委員會重疊，超越該中心應發揮的功能

- 在眾多角色中，本會認為中心不適宜擔當「統籌及推動者」角色，因為青年發展目標及工作方法非常多元化，絕對不適合統一由一中心負責全盤統籌及推動。如上所述，推動青年發展乃需要政府運用政策、投放資源及多方協作才可達至，絕對非由成立一間中心得以促成。現時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推動青年發展及青年參與的方向，並由團體各自發揮的方式則似乎更為可取。
- 中心較適宜集中協助推動本地青年參與，例如可進一步強化中心作為凝聚青年的角色，為各青年團體提供扶助會務發展設施(例如信箱、通訊設備，會議點地等)
- 另外，本會亦認同中心推動國際交流的角色，透過提供場地及設施協助籌辦大型青年會議、展覽及其他國際青年交流活動。更可成立資源閣，收集推動青年發展的資訊供業界參考。

2) 公私營合作模式

- 本會並不反對由私營機構承辦計劃，但政府在採取這種公私營合作模式時，須詳細研究此模式是否可行。由於中心位處柴灣，未必有利於造就商機，承辦商可否賺取足夠利潤，容讓其盡量降低設施收費至青年可負擔之水平，並能持續提供額外資源作拓展青年發展工作及營運中心，否則中心的營運將難以達到其原本目標
- 另一方面，承辦商需要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，導致可能有需要提高設施租金水平，令青年人無法承擔。因此，中心需要有具

透明度的租金釐定機制，以確保青年人可以合理的水平租用設施

- 本會支持承辦商要求有利潤分享安排，另外，由於它們要承擔青年發展的功能，故須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預留一定資金於各項青年發展工作
- 政府必須採取嚴格監管，令承辦商須謹慎平衡服務的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，避免因為利潤而影響服務質素

3) 中心設施

- 建議保留錄像製作室及錄影剪接工作室，讓青年人可透過多媒體發表他們的意見，甚或發展成網上電台，以促進青年參與及交流
- 對於有大量場地僻作多用途場地有保留，擔心日後舉行的活動的目的與青年發展有所偏離
- 中心日後應提供更多公用場地讓青年人聚會及議事
- 在興建中心的過程，政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可舉辦更多諮詢會議，聽取青年人對中心的期望